

2020 年
揭阳市榕城区信访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负责处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的来信，接待群众的来访，受理来电。及时准确地向区委、区政府领导反映来信来访来电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有关政策建议。

(二) 承办区委、区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街道和部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必要时派人协助调查处理。对处理不当的案件，核实情况后责成承办单位复议纠正，对复议不当的，提出处理意见，报区领导批准后执行。

(三) 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集体到区、到市、到省或到京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检查、协调本区党、政、军等部门信访工作和街道党政机关的信访工作。

(四) 负责召集有关部门的干部联合调查处理区领导批示处理和上级要求函告的信访件及一些重大信访问题，按有规定程序，移交有关职能机关处理。

(五) 指导信访业务工作。研究、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总结推广各街道、各部门信访工作的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

二、部门预算构成

1.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均已在主管单位（榕城区信访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2. 区信访局内设办公室、综合业务股 2 个职能股。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88.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33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
		九、卫生健康支出	0.2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9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8.69	本年支出合计	88.6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8.69	支出总计	88.6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92	0.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8.69	15.85	72.84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33	9.49	72.84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2.33	9.49	72.84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82.33	9.49	72.8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	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7	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2	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25	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4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4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92	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92	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92	0.9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8.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
		九、卫生健康支出	0.2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9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8.69	本年支出合计	88.69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8.69	支出总计	88.6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88.69	15.85	72.84
[2010308]信访事务	82.33	9.49	72.84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2	4.9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25	0.25	0.00
[2089901]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4	0.04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0.23	0.2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0.92	0.92	0.00

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5.85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4.05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56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79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0.3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9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2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2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05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0.92
[302]商品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0.6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0.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

注：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88.69	88.69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0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8.69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或：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支出预算88.69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或：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8.69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

后人员增加，以及 201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我区抽调六名同志参加驻京信访工作组所需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4398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	-----	------

注：本部门 2020 年没有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